



※為保障您的權益，以下各欄請詳載清楚，否則將嚴重影響審核作業進度※

印 領 人 資 料	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身分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戶籍地址			
	戶內學生姓名		戶內學生就讀學校/科系	
	補助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 <b>※由承辦人員填寫</b>		
印領人簽章	本人知悉本清單需經桃園市政府原民局複審通過後始生印領效力，若未複審通過，則本清單一切內容全部無效。			
	印領人簽章：_____ (簽名)+ (蓋私章)			

若蒙複審通過，本人同意將款項匯入代領人帳戶。

※若申請人無個人帳戶，擬由親屬代領者填寫下列欄位，並敘明原因：

代領人簽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與印領人關係：\_\_\_\_\_ (直系親屬 配偶 其他 \_\_\_\_\_)

無法提供個人帳戶之原因：\_\_\_\_\_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戶名：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

黏貼處

申請人/代領人 存摺封面影本(建議提供郵局存簿)

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)

正面

黏貼處

反面

黏貼處

購買憑證

【詳列商品及金額明細，買受人欄位應註明買受人(申請人)名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。】

黏貼處

※其他證明文件，請依序附於本表後：

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補助實物照片；須與提供之憑證(發票或產品清單)所列產品型號相同。